

## 伊犁州 2021 年报废回收企业公告

为保障我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NY/T 2900-2016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相关标准和要求，对申请承担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十五家企业进行了资质审核和实地核验。

经审核评定，确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鼎梦再生资源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霍城县宇农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霍尔果斯巧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特克斯县便优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伊犁四海农机报废回收有限公司、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察布查尔县废品回收站、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巩留县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站、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报废农机回收站、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特克斯县废品回收站、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新源县报废农机回收站、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宁县废品回收站、伊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驻清水回收站、伊犁宇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昭苏县庆华农机维修部为伊犁州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承担我州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10日

